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9月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邑县司法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高邑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定上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高邑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有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魂肩委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有政复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管理工作;协同各乡(镇)管理司法所干部。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0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司法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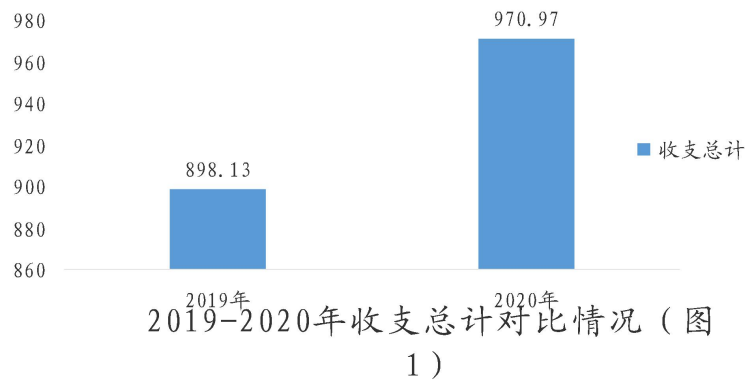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97.26 万元，本年收入 469.74 万元；本年支出 501.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5.7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12.18 万元，增长 2.66%，主要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60.65 万元，增加 13.77%，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69.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9.7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x%。如图所示：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1.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37 万元，占 72.50%；项目支出 137.86 万元，占 27.50%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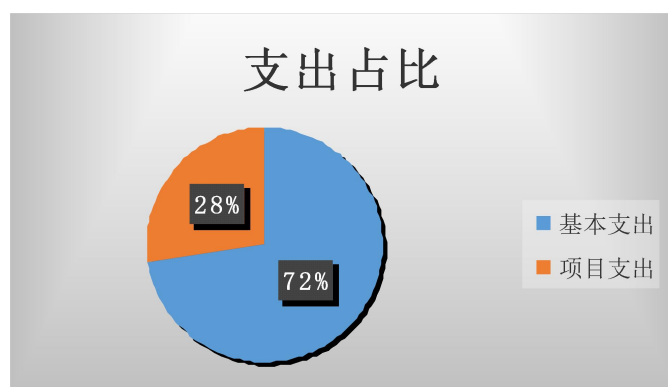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469.74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2.1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501.04 万元，增加 60.65 万元，增长 12.10%，主要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1%，比年初预算减少 17.48 万元，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50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7%，比年初预算增加 14.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1.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04 万元，占 8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14 万元，占 8.2%；卫生健康支出 17.99 万元，占 3.59%；住房保障支出 37.92 万元，占 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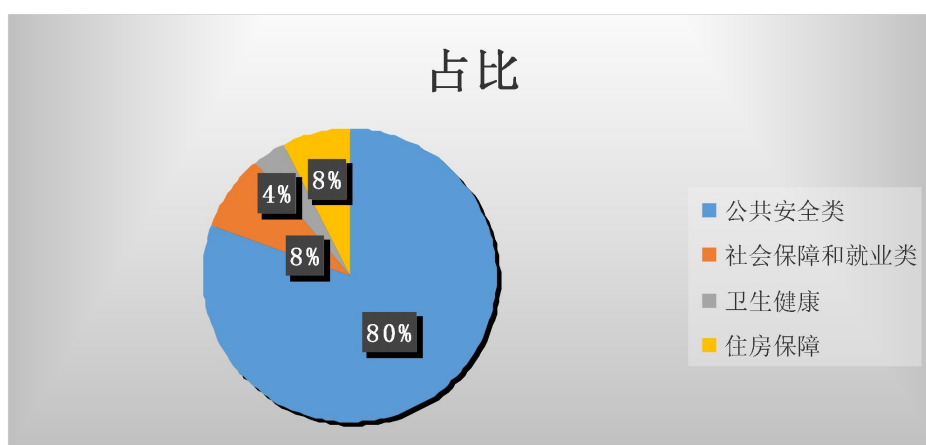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3.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4.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9.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 元，完成预算的 169.51%，较预算增加 1.14 万元，增长 69.51%，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较 2019 年度减少 1.33 万元，降低 32.36%，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4 万元，完成预算 176%，较预算增加 1.14 万元，增长 76%，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长；较上年减少 1.47 万元，降低 35.77%，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3 辆，未发生公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6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1.14 万元，增长 35.77%，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较上年减少 1.47 万元，降低 35.77%，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降低。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发生公务接待共 2 批次、9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165.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对社区矫正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6 万元。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56 万元，执行数为 1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4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产出：我局审前调查案件数为 109 人，审前调查评估完成率为 100%，调查评估期限均小于 10 天，社区矫正对象审前调查费用和管理费用合理合法，项目产出共计得分 40 分。二是预算执行：预算金额为 16.56 万元，全年支出金额为 13.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分 88 分。三是效益指标：我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为依托，不断加强社区矫正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形式多样的监管教育帮扶措施。成立了县乡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初步组建了专业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2020 年我县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均为 0，维护了社会稳定，项目效益共计得分 40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需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制度；2、社区矫正管理法宣传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尽快完善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制度；2、

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进行宣传。

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56	到位数：	16.56	执行数：	13.32	
	其中：财政资金	16.56	其中：财政资金	16.56	其中：财政资金	13.3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			80%		8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审前调查		受委托进行审前调查案件数 80件	109件	10
		质量指标	审前调查评估完成率		全年受委托进行审前调查办结案件与受委托案件之比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期限		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之日起完成调查评估的期限小于10天	小于10天	10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审前调查费用和管理费用		社区矫正对象审前调查费用和管理费	均符合要求	10

				用合理合法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5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减少	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减少小于等于5%	再犯罪率0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社会稳定	增强社会稳定的效果显著	有效果	15
	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需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制度；2、社区矫正管理法宣传不到位。下一步措施：1、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尽快完善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制度；2、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进行宣传。					

(四)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5.84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8.91 万元，降低 8.06%。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2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报废一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无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国有资金经营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9 张决算表格,即: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详见附件:高邑县司法局 2020 年度决算公开附表

